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要求，基于独立董事的法定职权和责任，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以现金收购宏能煤业 100%的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获得炼焦煤煤矿资源，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稳定原材料供应链。收购完成后，为降低财务费用，宏能煤业偿还收购前所借款项的安排符合实际，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选聘的评估和审计机构具有证券期货或矿权评估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结果合理。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 茜：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陶树生

贾 茜：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 茜：

贾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